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350,70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805,619.81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50,70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3. 咨询联系人：李腾
4. 咨询电话：024-25806963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